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VON** GROUP LIMITED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RAINY COMPANY INC.**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5,100,000元。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發生。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5,100,000元。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賣方： United W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上海杜行電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鍍業務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及支付條款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5,100,000元。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i)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

代價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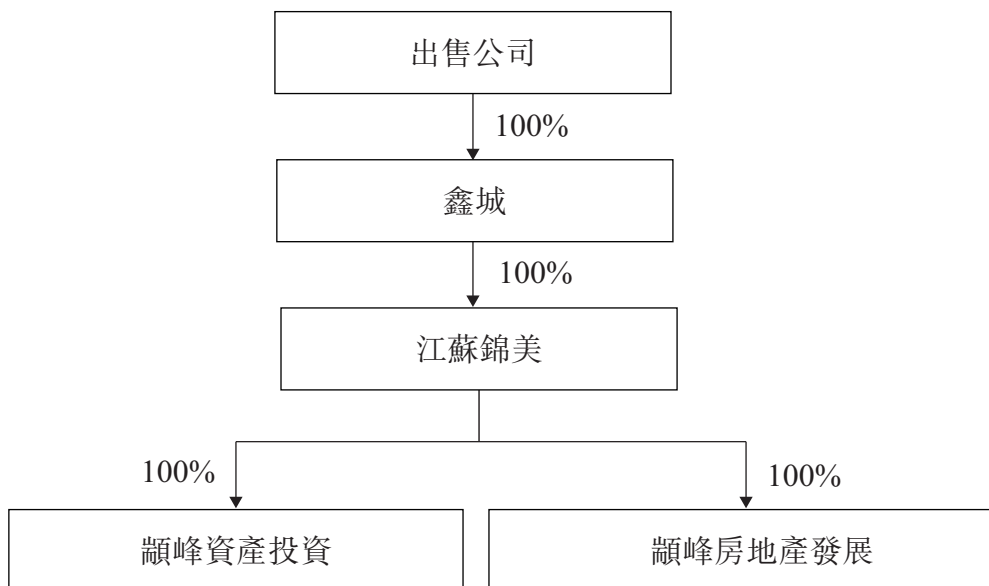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代價及其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完成

完成須於出售協議同日發生。

## 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之集團架構如下：



鑫城、江蘇錦美、顛峰資產投資及顛峰房地產發展各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鑫城及江蘇錦美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顛峰資產投資及顛峰房地產發展則為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買賣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顛峰資產投資及顛峰房地產發展擁有合共十間商舖、一間住宅單位及十三間聯排別墅，總實用面積約5,352平方米，當中六間商舖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59,007	126,22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	109,512	36,44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52,692	23,388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其物業之公平值)為88,20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向本集團之另一成員公司轉讓八間商舖，總實用面積約5,768平方米。因此，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向本集團之另一成員公司轉讓上述物業之調整後)為18,454,000港元。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代價人民幣15,100,000元(約18,875,000港元)，及從中扣減之以下款項：(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8,454,000港元；及(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約5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估計約為371,000港元。本集團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將取決於完成時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須待審核始能作實)，因此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金額。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專業費用後，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825,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買賣。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於上海開始興建高層、聯排別墅及商舖，並自二零一二年起交付予買家（「上海項目」）。本集團已出售超過83.6%之總實用面積。目前，高層已售罄，部分商舖及部分聯排別墅仍可供出售。如本公司最近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五年內出售上海項目所有餘下商舖及聯排別墅。

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上海項目之多間商舖及聯排別墅。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出售所有上述商舖及聯排別墅、變現出售集團價值及降低本集團行政成本之良機。

鑒於上文，董事認為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發生。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即人民幣15,1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協議
「出售公司」	指	Rainy Company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江蘇錦美」	指	江蘇錦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鑫城」	指	江蘇鑫城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杜行電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1股普通股，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United W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顛峰房地產發展」 指 上海顛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顛峰資產投資」 指 上海顛峰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張景明先生、王正春先生、顧善超先生及胡曉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永新先生、謝文傑先生及謝明先生。